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告。董事會希望在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合併利潤大約達7,000萬美元，相比於招股書中披露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合併利潤將會出現顯著上升。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在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合併利潤大約達7,000萬美元，相比於招股書中披露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合併利潤將會出現顯著上升（「招股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合併利潤出現顯著上升之原因，主要歸因於市場環境改善、我們銷售渠道的改善及銷售網點的增加而導致主營業務產生的收益

增長。另外我們顯著的減少了與可轉換優先股相關的成本，這些可轉換優先股在首次公開發行時轉換成公司的普通股。

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本集團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業績。請注意載於本公告中之內容乃根據董事會於參考本集團之管理帳目而作出之初步估計，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異。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中刊載（預計於2011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長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長江

吳建農

穆宇

非執行董事：

夏雷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